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767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1年10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4本、平裝本6本，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3次(8月29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7677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開發位置位於新北市瑞芳區，基地附近以商業及觀光型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汽車旅館，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明顯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就「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與水質」、「水土保持」、「地形及地質」、「廢棄物」、「賸餘土石方」、「日照陰影」、「氣象」、「電波干擾」、「飛航安全」、「生態環境」、

「景觀及遊憩環境」、「交通評估」、「社會經濟」、「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生態調查結果，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去氮除磷標準。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距路緣10公尺處粒狀物質(TSP、PM10、PM2.5)及氣狀物質(NO2、SO2、CO)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廢棄物，營運時期產生之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交通，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應避開尖峰時段及學童上下學時間。對於當地環境並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基地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單位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屬原地新建，不影響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 6、基地預計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築物，主要規劃為汽車旅館，共計43間房，共1戶。地上一層為旅館及停車空間、地上二~三層為旅館。本案作為旅館使用為觀光地區常見之開發內容，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後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更優化周邊環境，可



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鄰近區域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瑞芳區龍安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 諾 事 項
1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本案承諾於取得旅館登記證後之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
3	本案於基地內設置汽車位 27 席、機車位 18 席及自行車位 8 席；且於基地西側鄰地設置汽車位 9 席。本案承諾預留 12 席電動汽車停車位管線及 3 席汽車充電車位、7 席電動機車停車位管線及 3 席機車充電車位。
4	本案承諾污水處理設施增設去除氮、磷之功能，並需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去氮除磷標準。
5	本案施工期間於基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組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將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且將定期維護。
6	本案於施工期間執行混凝土灌漿及大型機具進出時於明燈路三段/瑞芳街路口及大寮路/大寮路 58 號路口等狹窄道路處申請義交引導人車進行。
7	本案於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每小時單向進出為 6 車次（雙向 12 車次），作業時間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07：00~09：00 及 17：00~19：00）；另外，夜間 22：00~06：00 不得施工運送。
8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9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
10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11	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優級標章(馬力比 50%以上，不透光率 1.0/m 以下)。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旅館登記證後起算。

13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